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3屆「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」實施要點
(A09000000E_1132602625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第3屆臺灣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』實施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，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旨揭歌謠創作比賽，希冀參賽者透過擷取各縣市文化元素為內涵，創作地方特色歌謠，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及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標。

二、旨揭歌謠創作比賽

(一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，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更多活動資訊，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查詢
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；如有報名疑義，請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：02-2311-0574轉11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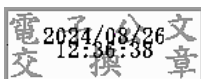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249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